

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监事会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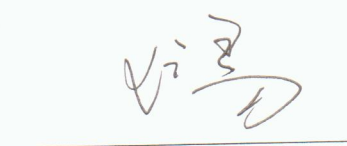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会计信息将更为真实、准确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。

监事签名：



郑钢

陈锋平

王立勇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